

<<民法原理导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原理导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1576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1579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罗思荣//陈永强

页数：19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法原理导论>>

内容概要

罗思荣、陈永强编著的《民法原理导论》是“钱塘法学文库”系列之一，包括民法的含义、民法的体系、民法的原则、民法的技术、民法的法条、民法的解释、民法的适用七部分。研究成果或深刻宏大，或细致精专，或博学深思，或务实前瞻，对当前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。

<<民法原理导论>>

作者简介

陈永强，浙江义乌人，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1997年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土地管理专业（经济学学士）。

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壤科学专业（农学硕士）。

200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民商法专业（法学博士）。

主要研究方向：民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债法、英美财产法。

在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环球法律评论》、《民商法论丛》、《复旦民商法学评论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。

<<民法原理导论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民法的含义
 - 一、民法的来历
 - 二、民法的分类
 - 三、民法的对象
 - 四、民法的性质
- 第二章 民法的体系
 - 一、概念体系
 - 二、民法典体系
 - 三、民法的内部体系
- 第三章 民法的原则
 - 一、法律原则
 - 二、民法基本原则
 - 三、平等原则
 - 四、意思自治原则
 - 五、公平原则
 - 六、诚实信用原则
 - 七、公序良俗原则
- 第四章 民法的技术
 - 一、法律关系的构造
 - 二、权利的类型体系
 - 三、权利变动的原理
 - 四、法律行为与代理
 - 五、权利行使的限制
- 第五章 民法的法条
 - 一、法条的概念
 - 二、法条的分类
 - 三、不完全法条
 - 四、法条的竞合
- 第六章 民法的解释
 - 一、民法解释的含义
 - 二、民法解释的方法
 - 三、解释方法之间的关系
- 第七章 民法的适用
 - 一、民法适用的三段论法
 - 二、请求权基础思考方法
 - 三、漏洞补充和填补方法

章节摘录

二、民法的分类 (一) 比较法视野中的民法 民法这一概念首先是一个比较法意义上的概念。

在比较法上,“民法”一词是特别的称谓,它专指大陆法系国家的私法,即那些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,如意大利、法国、德国、瑞士、奥地利等欧洲国家。

那些继受这些欧洲国家的法律的国家也属于大陆法系,如俄罗斯、日本和中国,也称为民法。

相反,在英美法体系中并无“民法”这个称谓,英美法中尽管也存在财产法、合同法和侵权法等法律部门,但并无大陆法体系化意义上的民法。

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的根本区别在于概念体系,大陆法民法以概念体系为基础,分类方法是民法研究的基本方法;普通法则是以分散的、个别的经验为基础,类推是其研究与推理的基本方法。

传统意义上,民法典是大陆法的标志,判例则是英美法的标志。

在当代,大陆法仍然以法典化作为其崇高的价值追求,但判例逐渐受到重视;而英美法也存在法典化的现象,如美国的《统一商法典》、《合同法重述》等。

在当今的欧洲经济一体化背景下,欧洲的统一私法运动正是如火如荼,它将很大程度上柔和英美法和大陆法的传统分野。

(二)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民法的含义通常还可以在形式意义上和实质意义上来理解。

实质意义民法和形式意义民法这一分类也是大陆民法的一个特点。

因为民法典是大陆法的基本标志,大陆法通常都将民法采用法典的方式来加以制定。

当编纂成文的统一民法法典时,这个民法典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。

民法典因为是一个庞大的工程,要修建这样的大工程需要一个具备优良科学素养法学家的群体,法学家按照一定的方法将数千条法律条文编纂起来。

分类方法和归纳方法是民法典立法最重要的方法,法学家们对这两项技术必须烂熟于心。

自同一类事物中抽象出一般的概念,以概念为基础层层架构,按照一定的逻辑排列,最终形成一个以概念为基础的金字塔结构,此为民法的“体系化”或称民法的“科学化”。

大陆民法的最根本特征就是概念和体系,它是法学家依据科学的方法构造出来的理性产物。

民法典的此种体系化方法不仅“可以保障最大可能的概观性,同时亦可保障法安定性”,而且“使法学具有纯粹科学之学术概念意义下的学术性”。

韦伯将此种法律思想类型称为“逻辑形式合理性”。

因而,民法典立法的精髓在于如何有效的建立概念并使之“体系化”,各项制度的逻辑推导能够和谐一致,最大限度地保障法的安定性和可预期性。

当然,形式的方法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,以抽象概念为基础的演绎式的法典体系,在很大程度上会趋于僵化和封闭。

显而易见,没有一种体系可以一劳永逸的解决所有的问题,莫如说所谓的体系“只是一种暂时的总结”。

一部真正进步的法典并非“不是它所规定的内容,而是它所欠缺的内容”。

因而,民法典尚需要保持开放的品格,兼顾确定性和柔韧性。

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